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7%為期三年、年利率7.5%為期五年或年利率8%為期七年發行。預期將籌集最高金額約100,000,000港元及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費用後）。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為相同及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最多10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之100%本金額。 |
| 認購人： | 承兌票據將僅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低認購額： | 承兌票據之任何認購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 |
| 面額： | 承兌票據按每份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發行。 |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可轉讓性： 於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承兌票據將可自由轉讓。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按以下情況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承兌票據，惟：
- (A) 本公司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五(5)個營業日之有關其擬作出有關贖回之通知，而有關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作出有關贖回之日期；及
 - (B) 任何贖回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
- 於贖回時，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金額將等於贖回通知所指明將予贖回之尚未行使承兌票據之100%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就其所結欠之其他款項，並須於上述贖回通知指明之贖回日期按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 違約事件： 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承兌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 (A) 拖欠付款：拖欠支付任何該等承兌票據之本金或利息，拖欠時間自根據該等承兌票據之條文須予支付本金或利息當日起計且拖欠期達連續5個營業日；或

- (B) 其他拖欠：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該等承兌票據內所載或其將履行之任何承諾、條件或條文，且該違約行為於任何該等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之簡短詳情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5個營業日；或
- (C) 違反保證：本公司違反關於該等承兌票據的任何合同或其他經簽署或交付的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D)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均不包括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已以書面批准其條款之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及於其之前進行之清盤或解散或出售資產；或
- (E)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已管有本集團（視為整體）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已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F) 扣押等：於判決前已對本集團（視為整體）重大部份財產作出扣押、扣留或檢取或強制執行，並於60日內並無撤銷；或
- (G)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法例提出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轉讓利益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或

- (H) 破產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法例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在60日期間內撤銷或擱置；或
- (I) 合併或重整：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重整、整合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惟不包括條款已獲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事先批准之重整、整合或合併之情況。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結欠之其他款項將於有關通知日期五(5)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於確認認購方的意向後，本公司將與認購方就承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目前無意委聘配售代理以為承兌票據促成認購方。

發行承兌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有關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之電源數據線。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承兌票據集資，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融資來源。根據現時市況，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包括承兌票據之年期及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 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贖回日」	指	贖回承兌票據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承兌票據之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將就認購承兌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